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 月 28 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蔡全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并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公告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框架方案，即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亿美汇金”）100% 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进场后，对拟收购资产开展了相应的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等工作，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重组方案、交易对方进行了论证、沟通。

由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定的收购方案产生分歧，在进行多次积极协商后，综合考虑各方需求及目前实际情况，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各方友好协商，决定变更原重组框架方案，以上市公司子公司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亿美汇金 55%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 9 月修订）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此次交易将不再构成重大资

产重组，且公司暂无其他与目标公司相关资产的收购计划，据此，经与各方充分协商论证及慎重考虑，公司决定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将继续推进此次交易的进行。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现金收购资产暨收购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5%股份的议案》。

公司拟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钰昌为投资主体，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出资人民币 63,800 万元收购亿美汇金 5,561.6591 万股股份（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 5,561.6591 万元，占目标公司股本总额的 55%）（以下简称“本次投资”）。

亿美汇金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有效存续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4460），其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甜水西园 20 号楼 1 层 106，法定代表人为博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2337386C，注册资本为 10,112.1074 万元。目标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保险、银行、电信、航空等领域的大型机构提供客户忠诚度管理服务。亿美汇金基于企业存量用户，建立客户忠诚度管理体系，通过积分等电子凭证管理工具，提升用户产品复购率及活跃度，扩大企业对潜在用户的品牌影响及转化率。

本次投资完成后，亿美汇金将成为上海钰昌的控股子公司，有利于调优上市公司整体盈利结构和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5%股权的公告》（临2018-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钰昌为投资主体，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出资人民币 63,800 万元收购亿美汇金 5,561.6591 万股股份（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 5,561.6591 万元，占目标公司股本总额的 55%），公司决定对子公司上海钰昌增资人民币 22,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钰昌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00 万元，公司持有上海钰昌 100%股权。

本次增资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2018-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为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

有关公司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股权关系	2018年拟担保金额	用途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公司	舟山中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融资（包括银行融资、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等）	100	15,000	48,613.87	33,381.48	5,396.09
	杭州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	3,000	1,500.00	1,500.00	-
	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000		100	3,000	24,377.95	4,030.93	-65.89
	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	6,000	53,061.42	21,003.41	5,611.01
	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	100	25,260.96	14,389.55	11,176.34
合计			80,000	-	-	-	-	-	-

担保总额预计为 8 亿元。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 8 亿元担保总额内调整对各控股公司的具体担保额。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下属控股公司2018年度业务的顺利开展，配合各下属控股公司做好融资安排，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公司，担保风险属于可控制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本次担保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为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的公告》（临2018-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18年2月2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013）。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1日